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助甄選辦法

- 一、**獎助目的**：為表揚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具優秀利他事蹟之在學學生，推展利他精神，帶動本系互助合作之良好風氣，設「學生利他獎」，並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要點」。本辦法依實施要點辦理，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申請。
- 二、**獎助對象**：學士後醫學系一、二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三、**獎助期間**：「學生利他獎」每學年評選一次，由本系在學之一、二年級學生共同甄選。本系於每年4月公告甄選辦法、6月完成評選，獎勵名額至多5位。
- 四、**獎助內容**：提供每名獲獎學生獎狀乙紙及獎助金新臺幣3仟元整。
- 五、**獎助條件**：本系在學一、二年級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經系主任、專任教師推舉或由學生自薦方式向本系提出申請：
 - (1)關懷團體事務，熱心服務。
 - (2)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
 - (3)帶動本系良好風氣，推展利他精神。
 - (4)有其他優秀利他作為，足資為同學之楷模。
- 六、**申請方法**：申請人或推薦人於甄選期限內填具推薦申請表後，以紙本方式繳交予系辦，並將申請表另以 word 檔寄至指定信箱，經承辦人查閱資料完整填寫後，紙本申請表核蓋單位戳章以示收件完成。初審：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申請表內容完整性與利他事蹟是否符合實。複審：初審資料通過，提交初審通過名單至學生事務委員會共同決議，議決獲獎名單或得從缺。
- 七、**獲獎人應於獲獎名單公告一個月內**，繳交與授獎事蹟相符之照片2至3張或相關佐證資料，及得獎感言500至800字至系辦公室。
- 八、本系於公告獎項獲選名單後一個月內完成獎金之核銷。